

股票代码:002386 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八月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9,177,211股
 - 2.发行价格:6.32元
 - 3.募集资金总额:689,999,973.52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70,118,841.44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数109,177,211股,将于2018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确认,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 2.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8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报告中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宜宾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原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情况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属钠/甲工艺	指	工业上用金属钠和NaOH溶液的方法来制备NaOH、Cl ₂ 和H ₂ ,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
钛白粉	指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的白色颜料主要用于涂料、塑料、造纸等领域
烧碱	指	氢氧化钠(NaOH),溶液呈强碱性
PVC	指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氧化铜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或乳液聚合形成的聚氯乙烯,应用非常广泛
PVC-O	指	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是PVC的进一步改性形式,通过特殊的取向加工工艺制成的管材,将采用由力生产的PVC-O材料进行双向拉伸和热定型处理,故材料中PVC长分子在双向拉伸取向后,获得高强度、高韧性、抗冲击、抗疲劳的新型PVC管材
水合肼	指	水合肼(N2H4·H2O),用作还原剂、医药
A股、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股份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指	指2016年度、2016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报告、千元、元、人民币、人民币千元、人民币百万元

元、千元、元、人民币、人民币千元、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bin Tianyua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法定代表人	罗云
注册资本	67,167,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沱江路西段61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日
联系电话	0831-5907709
公司传真	0831-5909000
互联网网址	www.ytj.com
公司信箱	ztsm@yitj.com
经营范围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机、输配电、建材、三聚上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氮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需专项审批的专项审批);生产、销售、研发、有效利用(许可经营范围);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许可经营范围);电力业务(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即2019年1月1日。

(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的申请。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核准天原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335,96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5日12时止,所有发行对象均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A501033”《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5日止,天原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实际已发行109,177,21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73.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1,132.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118,841.4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177,21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9,177,21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60,941,630.44元。

(四)发行登记及认购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票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行专户管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划转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9,177,211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8年7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投资者提交的报价,按照《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发行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18年7月20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95%的90%,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0.70元/股的88.39%。

(六)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1.认购通知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2018年7月17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通知书》及其附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联系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5家投资者。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7月20日9:00-12:00,在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7家投资者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除4家机构投资者未按认购通知书的约定准时缴纳保证金以外,其他投资者均按约定准时缴纳申购保证金。主承销商对上述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1	伍仲乾	6.33	5,000.00	5,000.00	是
2	方琴	6.33	4,000.00	4,000.00	是
3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32	24,000.00	24,000.00	是
4	肖云茂	6.32	6,000.00	6,000.00	是
5	朱春梅	6.33	10,000.00	10,000.00	是
6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2	20,000.00	20,000.00	是
7	广东汇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3	5,000.00	0	否

3.配售情况

依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通知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顺序,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6.32元/股,发行数量为109,177,211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缴款日期
1	伍仲乾	7,911,332	49,999,997.44	12个月
2	方琴	6,329,113	39,999,994.16	12个月
3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974,683	239,999,996.56	12个月
4	肖云茂	9,483,670	59,999,994.40	12个月
5	朱春梅	15,822,784	99,999,994.08	12个月
6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45,569	199,999,996.08	12个月

上述配售对象均为本次认购通知书发送对象。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筛选遵循了《认购通知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689,999,973.52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9,881,132.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118,841.44元人民币。

(八)限售期

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九)上市地点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伍仲乾

姓名:伍仲乾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
身份证号码:44062191****

2.方琴

姓名:方琴
住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身份证号码:51353191****

3.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
法定代表人:江元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砂石资源开发;建筑劳务分包;钢材、木材、五金建材销售;机械、港口装卸业;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4.肖云茂

姓名:肖云茂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身份证号码:42000419****

5.朱春梅

姓名:朱春梅
住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
身份证号码:51560319****

6.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宜宾市南溪区下南坝196号
注册地:宜宾市南溪区下南坝196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砂石资源开发;建筑劳务分包;钢材、木材、五金建材销售;机械、港口装卸业;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重大交易之情况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未来交易安排。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肖云茂、方琴、朱春梅、伍仲乾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五)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通知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伍仲乾	普通投资者	是
2	方琴	普通投资者	是
3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肖云茂	普通投资者	是
5	朱春梅	普通投资者	是
6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7家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钱玉明

项目协办人:李晋、袁晖

项目组成员:刘大为、马东平

联系电话:010-64083779

传真:010-64083777

(二)律师事务所: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负责人:梁光耀

签字律师:王斌、王洪、王优

联系电话:028-85312773

传真:028-85311163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蔚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唐松柏

联系电话:028-62922896

传真:028-62922666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蔚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唐松柏

联系电话:028-62922896

传真:028-629226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881,770	19.04	国有法人
2	浙江荣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04,754	11.14	境内自然人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17,541	6.90	国有法人
4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974,683	5.63	境内自然人
5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45,569	4.69	境内法人
6	中汇汇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93,900	1.26	境内自然人
7	肖云茂	7,224,910	1.08	境内自然人
8	朱春梅	7,000,520	1.06	境内自然人
9	林茂平	3,425,680	0.51	境内自然人
10	魏红斌	3,2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10	成都云知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3,700	0.4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0,792,349	43.3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10名股东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547,270	16.88	国有法人
2	浙江荣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04,754	9.69	境内自然人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17,541	5.93	国有法人
4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974,683	4.86	境内自然人
5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45,569	4.06	境内法人
6	肖云茂	16,088,090	2.06	境内自然人
7	朱春梅	15,822,784	2.03	境内自然人
8	伍仲乾	9,847,792	1.26	境内自然人
9	信永中和	9,569,566	1.22	境内自然人
10	中汇汇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93,900	1.09	国有法人
	合计	379,922,540	48.53	

注: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前,公司总股份数为671,679,80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9,177,2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80,857,01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无限售流通股	671,679,806	100,000
限售流通股	0	109,177,211
合计	671,679,806	780,857,017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依然专注于化工行业。公司通过向精细化管理、化工新材料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等特点的领域拓展产业链,将加快实施业务转型升级和产业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